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啸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啸宁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啸宁先生、股东鲍家丰先生与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于2023年5月26日签署了《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5%）、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9%），合计1,0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以14.2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泰资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代啸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泰资管）。

###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3年6月7日。过户完成后，代啸宁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泰资管持股1,005万股，持股比例5.004%，成为目前公司第四大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后，相关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代啸宁	无限售流通股	37,560,246	18.702%	9,390,000	4.675%	28,170,246	14.026%
鲍家丰	无限售流通股	1,435,000	0.714%	660,000	0.329%	775,000	0.386%
中泰资管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10,050,000	5.004%	10,050,000	5.004%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啸宁先生减持计划完成的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概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代啸宁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390,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2023年5月26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啸宁先生、股东鲍家丰先生与中泰资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39万股，并于2023年6月7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截至2023年6月7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啸宁先生减持计划已完成。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代啸宁	合计持有股份	37,560,246	18.70	28,170,246	14.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90,062	4.68	62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70,184	14.03	28,170,184	14.03

注: 1. 以上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2. 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一致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四、本次协议转让暨减持计划的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本次减持与其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代啸宁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5、本次减持计划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代嘯宁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